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社科司 关于推荐 2019 年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 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留学 人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推荐 2019 年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9〕51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按照教社科司函〔2019〕51 号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积极组织遴选推荐工作。

二、每所高校限推荐 1 名人选，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三、请各高校务必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下班前将加盖学校党委公章并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的《2019 年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留学人员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教学业绩等材料复印件（一份），寄送至我厅思政处。同时，请将以上材料（注：期刊文章较多者请选择代表作品全部扫描，著作则主要是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正文首页、中页、尾页）的电子版扫描版发到以下邮箱，文件格式为：高校名称+姓名+2019 马理论骨干出国材料。并请压缩打包一次发送。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高振中，

0771—5815518、13978340038；张莉，0771—5815117。电子邮箱：
szc5815117@163.com。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
区教育厅办公楼 2009 号房，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9〕51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推荐2019年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 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继续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攻坚战，经研究，拟选派若干名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出国访问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留学类别及期限

本项目主要面向全国高校承担本专科和研究生思政课的专职一线教师。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6-12个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支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研修期间的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外语能力，原则上为中青年学术骨干，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四个自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纪律意识，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

3. 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

4. 出国前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合格标准，且外语水平证明在有效期内，外语合格条件请见：<http://www.csc.edu.cn/article/1473>

(二) 从事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研究成果、教学业绩、工作表现突出，且在近 5 年内有以下其中一项教学业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个示范课堂”“思政课名师示范课”建设的思政课教师

2. 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项目负责人

3.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负责人

4. 教育部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负责人

5. 参加思政课现场教学展示活动的教学标兵

6.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获得国外正式邀请信及外语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

三、推荐和管理

(一) 推荐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择优录取，被录取人员纳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统一管理。

（二）派出及管理

1. 请推荐单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被录取人员按时派出，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放弃资格。如遇特殊情况，需学校党委向我司书面说明情况。

2. 根据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研修期间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研修结束后须按期回国。

3. 教师访学结束回国后，需向教育部社科司提交访学研究成果报告。在短期内以专题汇报、高水平论文、研究项目、国际交流等形式介绍访学收获，展示学习成果。

四、评审及录取

（一）2019年4月：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及遴选工作，确定候选人名单。

（二）2019年5月15—17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并下发录取通知书，被录取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申报材料及说明请见附件2）。

（三）2020年12月底前：被录取人员须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五、报名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根据以上要求推荐1名人选，于2019年4月2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党委负责人签字的《2019年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留学人员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教学业绩等材料复印件（一份），寄送至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同时，请将以上材料（注：期刊文章较多者请选择代表作品全部扫描，著作则主

要是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正文首页、中页、尾页）的电子扫描版发往以下邮箱，文件格式为：地方+姓名+19 马理论骨干出国材料。并请压缩打包一次发送。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何家伟

联系电话：010-66097529 传真：010-66097541

电子邮箱：jxc@moe.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邮 编：100816

- 附件：1. 2019 年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留学人员申请表
2.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 10 日